公司代码:603615　　公司简称:茶花股份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葵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青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8,897,384.03	1,463,517,707.16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2,694,129.61	1,346,761,933.61	1.1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27,256.39	88,759,407.27	-13.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0,924,567.27	558,322,084.36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59,050.30	57,562,465.45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46,352.96	54,399,939.14	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4.32	增加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3	0.2400	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67	0.2400	2.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89.08	1,144,697.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6,858.00	2,585,07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212.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322.22	-222,089.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0,798.67	-904,432.45	
合计	241,760.03	2,712,697.3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0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冠宇	67,846,789	27.73	67,846,789	质押	24,440,000	境内自然人
陈葵生	35,894,312	14.67	35,894,312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明生	32,310,826	13.21	32,310,82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世福	16,155,413	6.60	16,155,413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福生	12,930,275	5.28	12,930,27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兰	2,163,80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小军	2,000,000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灵伟	1,000,0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春辉	843,6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姜纪荣	625,9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邓兰	2,1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3,800
李小军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张灵伟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李春辉	843,6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600
姜纪荣	6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900
付聪颖	610,793	人民币普通股	610,793
UBS AG	592,2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200
唐明琪	5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700
鲁承全	3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000
孙秀园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本公司无控股股东,上述股东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13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244,660,000股的67.5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中,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冠宇系陈葵生等二人之侄子,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二人之姐(妹)夫。 ②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58,469,363.13	565,920,861.71	-36.66	主要是分配股金红利及购买限时产品期末未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10,899,067.10	5,270,046.31	102.96	主要是原材料预付款及其他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786,354.67	1,344,292.42	256.06	主要是保证金、备用金及预支工作款等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89,346.35	123,054,807.99	-96.76	主要是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部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34,104.86	488,765.90	-31.64	主要是办公室装修摊余价值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24,427.73	11,472,789.79	437.14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结转所致。
应付账款	29,636,043.26	58,261,236.71	-49.13	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1,277,727.96	11,908,431.69	246.63	主要是公司对于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负有回购义务,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2018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7,877,362.83	-4,974,445.12	58.36	主要是汇兑损益、定期存款金额增加导致相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539,767.00	65,710.12	3765.11	主要是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809,577.78	13,495,405.23	-64.36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减少导致相应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93,654.26	-1,059,793.32	-62.86	主要是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144,697.43	412,669.43	177.39	主要是处置资产利得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6,767.06	1,791,062.34	-96.83	主要是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4,314.37	76,777.32	205.19	主要是其他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2018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23,419.29	-740,067,568.88	-65.50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期末未到期以及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5,200.00	65,388,870.72	不适用	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葵生
日期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未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决定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即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完成。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的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再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华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万股,回购价格为4.7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茶花股份”)拟将募投项目“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完成。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8.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422.00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H-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19年10月2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828.0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9.0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	27,000.00	21,000.00	13,035.12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
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	24,000.00	22,622.89	12,022.5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1,770.38	公司(本部福州和上海)
合计	53,200.00	45,822.89	26,828.03	-

二、拟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基本情况

1、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计划投入27,000万元,其中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21,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达产后将年产2.2万吨日用塑料制品,可新增年均销售收入57,899.82万元,新增年均税后利润11,524.01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33.33%,动态投资回收期为5.93年(所得税后)。截至2019年10月2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035.12万元,投入进度为62.07%。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福州和上海),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200.00万元,承担公司产品的研发任务,主要包括产品外观设计、功能设计、结构设计、包装设计及模具设计,该项目原预计2019年12月31日完成。截至2019年10月2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770.38万元,投入进度为80.47%。

公司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未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决定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即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完成。

三、拟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原因

1、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积极探寻先进的生产流程及模式,公司对厂房布局、设备选型、生产自动化等方面进一步规划,谨慎地推进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实施进度至2020年12月31日完成。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坚持边建设、边研发的统筹发展思路,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谨慎地安排研发投入进度,进一步优化研发设计团队,逐步增添和完善研发中心的各项功能和设备,以缩短研发周期和使研发的产品更贴近广大消费者的需求,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的进度进行优化,拟调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至2020年12月31日完成。

四、拟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运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运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运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茶花股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华兴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经公司综合考虑,拟不再续聘华兴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华兴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华兴所多年来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基于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的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再续聘华兴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改聘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华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大华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华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续聘华兴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改聘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华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7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21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9年5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庞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8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797,615	69.40%	-30,000	169,767,615	69.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862,385	30.60%	0	74,862,385	30.60%
三、股份总数	244,660,000	100%	-30,000	244,630,00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4,660,000股减少至244,630,000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万股,回购价格为4.7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相应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244,660,000元变更为244,630,000元,股份总数从244,660,000股变更为244,630,000股。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66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63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4,660,0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4,630,0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编制《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该《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